

枣庄市薛城区司法局文件

薛司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 《2024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室：

《2024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》已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4 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

2024 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总的要求和主要任务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围绕“打造首善之区，建设品质薛城”行动，聚焦市对区法治考核任务，全面履行执法、司法、普法、公共法律服务各环节职能，抓紧抓实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，协调推进法治薛城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等重点工作，深入开展“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”建设，聚力服务“强工兴产、转型突围、工业倍增”战略，以推动落实“2024 年全区法治营商环境落地见效年”为抓手，奋力争做法治枣庄领跑先锋，实现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坚持政治引领，强化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

1.持续强化政治建设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要求，全面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。出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学习计划，常态化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，推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严格“第一议题”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定期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制度，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路举措，加强对局属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意识形态工作指导，构建“大思政”工作格局。（责任科室：政工室、各科室）

2.创新开展党建工作。以争创“五星”模范党支部为目标，深入开展支部“提质”工程，提升支部活动质效和党建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。完善提升局机关党建阵地，推动党务干部能力提升，注重工作创新和典型培养，形成并推出一批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，深化退休干部联系关怀工作，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功能。（责任科室：政工室）

3.加强律师行业党建。认真落实《党建引领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组织律所开展“党员律师亮身份”活动，发挥党员律师“树形象、做表率”模范带头作用，扎实开展标准型、示范型律师党支部创建活动和党员律师“三亮三比”活动，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效覆盖。（责任科室：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、党总支）

二、统抓全面依法治区，不断提升法治薛城建设水平

4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完善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。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，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师团、宣讲团。建立健全述法评议制度和问题清单管理制度，推动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委员会述法、组织区直党政部门进行内部专题述法，进一步推动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（责任科室：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督察室、区普法宣传教育中心）

5.抓好依法治区任务落实。统筹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

员会及办公室、各协调小组会议，协调推进依法治区工作。实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推进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实。完善区镇两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运行机制，推动落实《枣庄市全面加强镇(街)法治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。(责任科室：区委依法治区办法治督察室)

6.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制定印发《薛城区 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》，持续优化政府机构职能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，严格落实决策程序制度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以高水平法治助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。深入贯彻中央省市“一规划两纲要”，严格按照工作要点任务分工，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改革工作，确保规定工作完成到位，重点项目创出特色。(责任科室：区委依法治区办法治督察室)

7.扎实开展法治督察和营商环境工作。研究出台《薛城区法治督察工作手册》，开展全区年度专项督察，高举督察利剑，强化督察督办。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做好法治枣庄评估工作。围绕省市出台的《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（2024-2025 年）》，立足司法行政部门“一个统抓、五大职能”优势，配套出台《薛城区关于开展“法润薛城·益企护航”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》，提升法治对全区营商环境的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。(责任科室：区委依法治区办法治督察室、各科室)

三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

8.强化备案审查工作。编制区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转发枣庄市司法局《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操作指引》，做好档案归档工作。举办全区合法性审查（核）工作业务培训班。全面提升镇（街）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推进合法性审查机构、审查范围、审查内容、审查流程等标准化建设，推动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。按照省、市安排部署，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（责任科室：行政执法监督室）

9.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。根据市局要求，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，综合运用“入企 e 码通”，对涉企执法进行事前报备、事中留痕、事后评价，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，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。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指导，前移服务关口。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，切实方便企业办事。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门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，评查结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制作。（责任科室：行政执法监督室）

10.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》，制定年度执法监督计划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。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收集，试行建立行政执法专家库，健全行政执法清单制度，组织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启动新一轮行政执法主体审核公

告工作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完善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。（责任科室：行政执法监督室）

四、守牢安全稳定底线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

11.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调整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充分发挥委员会职能作用。理顺行政复议管辖体制，做好环保分局、公安分局（含下辖派出所、交警大队）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接工作。行政复议前置案件应受尽受，以及适用简易和普通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繁简分流和转换。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专职人员，升级完善办案场所及设施装备，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符合新法工作要求。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，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、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机制。（责任科室：复议和应诉室）

12.提升复议应诉工作质效。认真贯彻落实“全区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”安排部署，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服务企业联系点，开展行政复议“入园区进企业”活动，靠前服务和保障全区重点项目。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力度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打造具有薛城特色的行政复议工作品牌。加强行政应诉工作，依法履行行政应诉答辩、举证等职责，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。常态化抓好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，推动重要执法领域专题旁听。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审判协同机制，实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。（责任科室：复议和应诉室）

13.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工作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》，开展“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提升年”活动。加强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，打造薛城区“智慧矫正中心”，做好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建设申报和验收工作。拓展多元帮扶渠道和方式，完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制，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工作。落实好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、定期分析研判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等制度。（责任科室：社区矫正室）

14.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完善诉调、检调和访调对接相关意见措施，深化人民调解工作一体化行动，探索建立“保障重大项目调解服务团”，引导律师广泛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，全面擦亮“调解惠民”品牌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，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，建立调解组织和专职人民调解员登记制度。继续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和特色品牌调解室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、环境保护、金融消费等领域调解工作扩容提质，推动构建“大调解”工作格局。（责任科室：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、各司法所、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）

五、做强公共法律服务，增强惠企便民工作成效

15.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》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规范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实施“线上”、“线下”双向发力，不断规范公共

法律服务平台运行。依据司法部《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、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、《山东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各类法律援助案卷模版，加强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指导，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，适时举办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）

16.提升法律服务惠企便民水平。深化开展“产业体系+法律服务”惠企行动，部署开展“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”专项行动和“百名律师进企业 优化环境促发展”公益服务，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，推动律师深入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专项法律服务活动。落实《山东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》，深化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工作。持续打造“法援惠民生”品牌系列活动，不断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特别是老幼妇残、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力度，确保年内办理援助案件每万人不少于16件，刑事援助案件每万人不少于10件。深化公证体制改革，认真开展“援调对接”工作，擦亮“公共法律惠民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、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证处）

17.深度参与基层治理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，推动宪法、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，深入开展“法润薛城·八五普法行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。推进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、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、

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(企业)创建活动，启动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提升工程，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。(责任科室：区普法宣传教育中心)

六、夯实工作基础，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动能

18.强化基层基础。扎实开展“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年”活动，推进法治赋能司法所工作，落实好司法所参与镇街党政联席会议、参与重大决策、参与重大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等制度，选择1-2个司法所进行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。贯彻实施中小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，搭建律师和法官、检察官交流平台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。做好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，加强人民监督员队伍建设。(责任科室：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、各司法所)

19.强化队伍建设。推动修订区司法局“三定”规定及细化方案，制定处室职责任务手册，持续优化司法行政职能配置。统筹制定2024年区司法局培训计划，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行动。围绕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目标，将考核结果与表彰奖励、评先树优等挂钩，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，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。根据全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加强人才发展规划，丰富人才培养路径和形式，畅通交流渠道，实行多岗位沉浸式体验，帮助干部开阔眼界视野、丰富实践阅历。(责任科室：政工室)

20.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工作。围绕保障服务“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”，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，引导广大干部苦练内功、勇挑大梁，提升干部思想能力作风质效。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政治责任，深入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十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学习宣传新修订的《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。大力弘扬“严真细实快”的工作作风，不断锤炼队伍过硬作风，加强“八小时之外”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作用。（责任科室：政工室、各科室）